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 法律意见书

提交日期：2012年7月30日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律师意见

致：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长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长高集团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

以影响本律师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长高集团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同意长高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高集团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长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9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

## 二、长高集团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一）长高集团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长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长高集团股东就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公司主要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2、股东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3、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

4、股东马孝武、廖俊德、林林、马晓、吴小毛、刘家钰、陈益智、肖世威、陈志刚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

以上股东除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胜春以外其他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长高集团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 15%,满 7 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6 年每年解锁并上市流通 15%,第 7 年解锁并上市流通 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 (二) 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长高集团限售股解禁及公司股本送配、转增情况

1、公司申请于2011年7月20日对部分股东的股票按承诺进行解禁。该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9人,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8,801,946股,占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8.8%。

2、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0,000万股变更为13,000万股。

## 四、长高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8月15日。

2、本次申请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45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4,942,53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

离任高管陈益智、吴小毛承诺自2012年4月18日起,六个月内按100%锁定其

所持公司股票。

## 五、结论

经核查，持有长高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壹份由发行人呈报深圳交易所，肆份长高集团，壹份由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天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李 荣

邹 棒

2012年7月30日